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拟聘人员凡孝金先生的有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经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凡孝金先生的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经审阅提供的凡孝金的个人履历，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凡孝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独立董事：

缪亚峰

杨文蔚

卢勇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